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坛应急〔2020〕24号

关于印发《金坛区应急管理局挂钩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各相关镇区安监部门：

现将《金坛区应急管理局挂钩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坛区应急管理局挂钩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过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探索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督导长效机制，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我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挂钩督导，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深刻吸取“3·21”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全面提升和重点突破相统筹，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挂钩督导，推动企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起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等各项要求，真正发现

一批、消除一批安全隐患，解决一批突出矛盾和问题，切实打通安全生产监管“最后一公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同时，为全区其他行业领域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累新经验、探索新路径。

三、督导范围

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重点企业，以及易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 51 家重点企业。

四、督导时间

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束。

五、督导人员

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六、督导职责任务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压紧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做好第三方安全管理、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工作。

（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企业按照专项整治时序进度、重点内容等，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隐患，提升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列出问题清单，逐条整改闭环。

（三）紧盯企业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对重点区域、关键部位、重要岗位等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四）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督促企业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岗位安全风险及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切实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

1.学习动员。组织挂钩督导人员集中学习工作方案、企业主体责任 20 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各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职责任务。

2.对接进驻。各挂钩小组在方案印发后一周内，完成与所挂钩企业的对接、进驻工作，向企业讲明挂钩督导工作要求、实施步骤等，指导企业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迎接督导准备。

（二）组织实施

1.列出“隐患清单”。各挂钩小组在进驻企业一个月内，对企业开展全面的安全诊断，列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清单，清单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同时抄送属地政府。

2.形成“一企一策”。各挂钩小组对照企业的“隐患清单”，加强分析研判，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形成“一企一策”。

3.狠抓“整改销号”。各挂钩小组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对挂钩企业的督导力度，同时协同属地政府，加强对企业的全过程安全监管，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局监察大队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适时开展执法检查，对敷衍应付、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4.推进“长效管理”。要建立安全生产督导长效管理机制，各挂钩小组要定期走访、检查、抽查挂钩企业，开展隐患整治“回头看”，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机制，促进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三）总结提升

1.半年评估。各挂钩小组每半年对所挂钩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挂钩督导、企业隐患整改等情况进行阶段性的总结评估，分析问题与不足，研究解决办法。

2.全年总结。年底，各挂钩企业形成隐患整改工作报告，各挂钩小组形成挂钩督导工作报告上报督导办，同时抄送属地政府。

3.巩固成效。建立会商研判制度，督导办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交流分析督导工作推进情况。对挂钩督导工作中好的做法，及时进行提炼总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系统、全面掌握所挂钩企业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现状、风险隐患等，以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压降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为目标，指导帮助企业发现隐患、整改问题，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贺国洪同志为组长，王一新、庄新民、朱网富、刘国华、张华同志为副组长，谢兆洪、李雪松、刘海兵、胡江、袁明生、王俊华同志为组员的挂钩督导企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督导办），张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局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挂钩1家重点企业，其他人员每2人一组，每组挂钩督导3家重点企业，中层干部或业务骨干为每组组长，负责挂钩小组日常工作。

（三）从严工作标准。要以“严、细、实”的工作标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要求，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并做到一抓到底、常抓不懈。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树立敢于动真碰硬、紧盯不放的作风，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能整改的立即改，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改，务求形成闭环、取得实效。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处理好监管与服务的关系，与企业保持亲清关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腐败发生。

（四）深化协同联动。各挂钩小组要强化工作联动，对督导发现的共性问题、个性问题，加强交流分析，形成工作合力；同时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参与督导，发挥专家专业优势，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整改问题隐患。局监察大队要配合各挂钩小组，严厉打击所挂钩企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所挂钩企业不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责令企业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拒不停产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经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各配合部门要认真协助挂钩小组开展工作，安全生产监管科、事故调查处理科、政策法规科要定期组织挂钩企业干部开展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培训，为挂钩督导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五）强化考核问效。严格落实挂钩督导工作要求，建立督导工作责任制，各挂钩小组组长为所在挂钩小组的第一负责人，负责挂钩小组日常工作。挂钩督导期间，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挂钩企业干部的工作情况纳入局年终绩效考核，凡所挂钩企业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倒查挂钩人员履职情况。

附：挂钩督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解表